

离婚中的财产分割纠纷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夫妻一方在体育竞赛中所获得的奖牌、奖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夫妻共同财产为股票时，应当如何分割？
- 如何认定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存在欺诈而无效？
- 如何判断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显失公平？
- 如何判断夫妻间存在财产约定？
- 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得男方单位的房改房，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法律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 离婚案件中夫妻共有财产的认定与分割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离婚中的财产分割纠纷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离婚中的财产分割纠纷/祝铭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8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184-X

I. 离… II. 祝… III. ①家庭财产-民事纠纷-案例-汇编-中国②家庭财产-民事纠纷-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5568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离婚中的财产分割纠纷

LIHUN ZHONGDE CAICHAN FENGE JIUFEN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80×1230毫米 32

印张/7.875 字数/181千

版次/2003年8月第1版

2003年8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84-X/D·1150

定价:14.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1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适用法律”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到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尽量根据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首批推出《劳动合同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学生损害赔偿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名誉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离婚中的财产分割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存单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房屋买卖纠纷》、《房屋拆迁纠纷》、《房屋租赁纠纷》、《票据纠纷》、《劳动保险纠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适用法律”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刘玉坤诉郑宪秋离婚及分割一方所获竞赛奖牌、奖金案 (1)

问题提示：夫妻一方在体育竞赛中所获得的奖牌、奖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 苏志学诉李玲离婚及分割财产案 (6)

问题提示：原告于结婚当日送给被告金项链，给被告钱购置房屋。该金项链和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3. 胡红卫诉黄燕明离婚及分割股票、中签股票抽签表案 (11)

问题提示：夫妻共同财产为股票时，应当怎样分割？

4. 马珂凡在对方对其提起离婚诉讼后诉对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案 (15)

2 离婚中的财产分割纠纷

问题提示：在离婚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提起确认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在程序上应当如何处理？被告父亲在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死亡，其遗产一直未作处理。被告直至原告对其提出财产关系之诉时才表示放弃继承，该放弃行为是否有效？被告父亲死亡时所收礼金，原告可否主张直接分割？

5. 樊建生与高仙离婚财产分割纠纷上诉案 (21)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存在欺诈而无效？在婚姻存续期间一方当事人以其本人的名义投入某公司股金 20 万元，获转让金 800 万元，该转让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6. 吴少淋诉蔡金莲离婚时双方协议店屋土地使用权归其享有要求确认案 (27)

问题提示：如何判断离婚财产分割显失公平？离婚调解没有涉及财产分割，协议是否无效？分割抵押财产，协议是否无效？

7. 梁三俊诉原慧莲离婚并赔偿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毁损的家庭财物案 (35)

问题提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故意将夫妻共同的财产损坏，另一方在提起离婚诉讼中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8. 陈永红诉孟凡军负担离婚后引产及保养费用案 (40)

问题提示：怀孕妇女提出离婚诉讼，胎儿的存留应由谁来决定？妇女怀孕后期及生育保养期间，男方有无承担费用和扶养义务？

9. 元舰因其父在与被告结婚前病逝诉吴秀华返还其父交付用于结婚购房的购房款案 (46)

问题提示：男方交付女方一定款项购房结婚，但在婚前死亡，购房款是否属于其遗产，占有人是否有向合法继承人返还遗产的义务？

10. 单德泰以离婚判决中对争议财产的认定为据诉李希琳等分割以家庭成员之一名义购买的股票案 (50)

问题提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与其共同生活的已有固定工作和收入的子女的名义开户购买股票，该股票是否属于夫妻共有财产？

11. 李明科诉温连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给的一笔钱
为借款在离婚后应予偿还案 (56)

问题提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主张给对方的一笔钱为借款，对方则主张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此种情况下，应当如何认定？举证责任如何分担？

12. 蒋雄伟以落款时间在先用纸印制在后的借条诉刘金
华偿还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被告虽自认但
证据不能排除合理怀疑被驳回案 (63)

问题提示：在离婚诉讼中，第三人也以被告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被告借款，并出具借条，被告予以自认。在此种情况下，法院应否予以认定？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13. 姜增霞诉王春东离婚及财产分割案 (71)

问题提示：婚姻存续期间，夫妻所居住的住房的产权登记人为男方之父。在离婚诉讼中，女方主张此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对此如何认定？

14. 张某某诉马某某离婚及财产分割案 (77)

问题提示：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按房改标准购得男方原单位房屋，但未颁发给房屋产权证书。该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怎样分割？

15. 黄瑾诉陈桂荣财产分割案 (83)

问题提示：离婚诉讼上诉期间一方购买福利彩票并中奖 15 万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如何分割？

16. 曾月凤诉陈北溪离婚及财产分割案 (91)

问题提示：如何判断夫妻间是否存在财产约定？

17. 陈灵英诉陈甲勤财产分割案 (98)

问题提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第三人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财产债务是否作为原、被告的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18. 王成业诉王淑香分割共同财产案 (104)

问题提示：原告以 6000 美元存款在被告名下为由，即认为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进而要求分割，法院如何处理？

19. 薛国璋诉邵秀丽离婚及财产分割案 (111)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部分 适用法律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19)

(2001 年 4 月 28 日)

婚姻登记条例 (126)

(2003 年 8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31)

(1992 年 4 月 3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37)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 刘银春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 意见 (节录)	(151)
(1984 年 8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婚姻法》的通知	(157)
(2001 年 5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 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58)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 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61)
(1989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 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62)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 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诠释 最高人民法院 梁书文等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 干问题的解答	(170)
(1996 年 2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 若干问题的解答》诠释 最高人民法院 梁书文等	(173)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侨 务办公室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 规定	(184)
(1983 年 11 月 2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87)
(1989年11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189)
(1991年7月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192)
(1999年12月1日)

[请示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函的复函 (193)
(2000年2月17日)

[地方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通知)印发《关于处理婚姻关系中违法犯罪行为及财产等问题的意见》和《对〈关于处理婚姻关系中违法犯罪行为及财产等问题的意见〉的说明》的通知 (195)
(2000年5月30日)
- 关于处理婚姻关系中违法犯罪行为及财产等问题的意见 (196)
(2000年5月30日)
- 对《关于处理婚姻关系中违法犯罪行为及财产等问题的意见》的说明 (199)
(2000年5月30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案件若干问题的指

导意见	(201)
-----------	-------

(2001 年 11 月 9 日)

【司法政策】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节录)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松有 (208)

(2003 年 3 月 26 日)

离婚案件中知识产权产生的财产性收益、公司(企业)

股权等财产权益的处理问题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209)

离婚案件中处理夫妻共同债务的几个问题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219)

离婚案件中夫妻共有财产的认定与分割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226)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刘玉坤诉郑宪秋离婚及分割一方所获竞赛奖牌、奖金案^{*}

【问题提示】

夫妻一方在体育竞赛中所获得的奖牌、奖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案情】

原告：刘玉坤，女。

被告：郑宪秋，男。

原、被告双方均系同一工厂职工，经自由恋爱后于1979年6月10日登记结婚，婚生一男孩郑洋，现年14岁。婚后，双方因性格、志趣不同，常为家庭琐事吵闹，致使夫妻感情逐渐恶化。1992年5月，双方分居。1993年1月29日，双方发生口角，在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民事卷1992—1999年合订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本案例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2期）案例。

撕打中，被告将原告左眼打伤，致使原告住院治疗。1993年2月16日，原告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理由，起诉至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判决与被告离婚，依法分割财产。

被告郑宪秋答辩称：双方婚姻基础很好，不同意离婚。在原告失去双腿绝望时，我主动与她结婚，婚后的家务活，是我抢着干。她之所以能在国内外残疾人运动会上多次获奖牌，与我对她的支持和照顾是分不开的。如果原告实在坚决要求离婚，我也同意，孩子也应由我抚养，原告每月应给付抚养费150元，房子由我居住。原告所得奖牌17块我要一半，奖金29万元，我要19万元；婚后共同财产依法分割。

【审判】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除查明上述事实外，还查明：双方所住二室一厨楼房为单位所有。原告参加国内外残疾人运动会，先后获得奖牌17块（金牌16块、铜牌1块），获奖金59012元。所获奖金因原告装假肢一副花销22000元，治病、旅游等用去38612.83元。上述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残联、体委，广州市体委，天津长亨假肢公司出据的材料及原告提供的各类票据证实。其家庭共同财产有：金戒指一枚、金项链一条，三轮车、机动三轮车各一台，轮椅一台及训练比赛用品，彩电、录放机、电冰箱各一台及其他家俱用品等。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属自由恋爱，结婚多年，生有子女，但在共同生活中不能互谅互让，分居达一年之久，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且无和好可能。婚生儿子郑洋表示愿随母亲生活，应尊重其意愿。承租的楼房为单位自管房，应由单位自行调整。原告所得奖牌系个人荣誉象征，不应作为共同财产分割。已查实的奖金59012元，原告因装假肢、治病、旅游等花

用，已无存款。被告所诉原告得奖金 29 万元，查无实据，不予认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4 年 5 月 6 日判决如下：

一、刘玉坤与郑宪秋离婚。

二、婚生子郑洋由刘玉坤抚养，郑宪秋每月负担子女抚养费 60 元，至其独立生活时止。

三、共同财产：金戒指一枚、金项链一条，三轮车、机动三轮车各一台，轮椅一台及训练比赛用具等归刘玉坤所有。彩电、录放机、电冰箱等归郑宪秋所有。双方各人衣物归个人所有。

四、奖牌 17 块归刘玉坤所有。

郑宪秋不服此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有 3 条金项链、3 个戒指，一审判决只认定 1 条项链、1 个戒指与事实不符。1992 年刘玉坤从巴塞罗那比赛回国在海关申报 1200 美元，应认定为共同财产。要求平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刘玉坤所获得的奖牌和奖金。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除查明一审事实属实外，就郑宪秋上诉所指还查明：郑宪秋在原审出示了 3 条项链和 3 枚戒指的原始发票，但其中 2 条项链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已分别赠与双方亲属；3 枚戒指刘玉坤只承认拿走 1 枚，另外 2 枚查无证据，不予认定；1200 元美金问题，因证据不足，不予认定。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原审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婚生子郑洋由刘玉坤抚养是正确的，共同财产的分割亦是合理的。刘玉坤参加国际国内体育比赛所获奖牌、奖金，系个人荣誉，有着特定人身性质，不具有共同财产的属性，不应视为共同财产分割。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上诉理由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